附件3

**关于代缴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费的协议**

承包单位（甲方）**：**

分包企业（乙方）：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为保障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权益，针对建筑行业特点，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、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职工，实行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。承包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，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建设项目职工，包括专业分包企业、劳务分包企业使用的建设项目职工。乙方同意由甲方在开工前统一代缴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费。

甲方在开工前已为本建设项目中的与甲方签订专业、劳务分包协议的分包企业，一次性代缴了建设项目职工工伤保险费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